

# 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托管 服务项目

## 磋商 文件

### 第一册

招 标 人：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2  
组房屋1栋3层

联 系 人：雷雅帆

联 系 电 话：18009984035

发 出 日 期：2023年01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3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1
第 5 章 项目需求 .....	45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2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3章 磋商公告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5章 服务需求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磋商服务的内容；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

### 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 15.3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如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身承担其责任。

#####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

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开标现场查验证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 7、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
-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3名）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

下方式处理：

-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磋商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价格因素：20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80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5、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 8、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附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 9、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附件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报价（元）	磋商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磋商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 盖 章 )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章 )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日 期 : \_\_\_\_\_

**5、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6、提供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8、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附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9、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资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五）
-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 3、服务说明（磋商文件格式八）
-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十）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5-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一）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三）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近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声明（格式自拟）
- 8、承诺遵守甲方规定承诺书(格式自拟)
- 9、提供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提供防疫承诺书(格式自拟)

## 1、 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五）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1、拟定标准餐10元/天标准，具体按实际发生为准，且可按照甲方要求做具体调整

早餐	
每餐需提供牛奶或鸡蛋、主食（必备）等，供应热食菜品供用餐人员自由搭配，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午餐	
每餐需提供至少 2 种菜品，做好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一荤一素套餐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搭配主食）、在规定报价范围内提供的其他餐品应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晚餐	
每餐需提供至少 2 种菜品，做好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一荤一素套餐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搭配主食）、在规定报价范围内提供的其他餐品应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2、拟定标准餐13.5元/天标准，具体按实际发生为准，且可按照甲方要求做具体调整

早餐	
每餐需提供牛奶或鸡蛋、主食（必备）等，供应热食菜品供用餐人员自由搭配，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午餐	
每餐需提供至少 4 种菜品，做好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一荤两素套餐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搭配主食）、在规定报价范围内提供的其他餐品应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晚餐	
每餐需提供至少 3 种菜品，做好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一荤一素套餐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搭配主食）、在规定报价范围内提供的其他餐品应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3、拟定标准餐15元/天标准，具体按实际发生为准，且可按照甲方要求做具体调整

早餐	
每餐需提供牛奶、鸡蛋、主食（必备）等，供应热食菜品供用餐人员自由搭配，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午餐	
每餐需提供至少 6 种菜品，做好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二荤一素套餐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搭配主食、供应一种汤类）、在规定报价范围内提供的其他餐品应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晚餐	
每餐需提供至少 5 种菜品，做好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一荤二素套餐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搭配主食、供应一种汤类）、在规定报价范围内提供的其他餐品应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4、拟定标准餐20元/天标准，具体按实际发生为准，且可按照甲方要求做具体调整

早餐	
每餐需提供牛奶、鸡蛋、主食（必备）等，供应热食菜品供用餐人员自由搭配、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午餐	
每餐需提供至少 8 种菜品，做好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二荤二素套餐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搭配主食、水果，供应一种汤类）、在规定报价范围内提供的其他餐品应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晚餐	
每餐需提供至少 6 种菜品，做好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一荤二素套餐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搭配主食、水果，供应一种汤类）、在规定报价范围内提供的其他餐品应按照配餐方案中的供餐标准执行。	报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3、服务说明（磋商文件格式八）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5-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近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要保证上述声明中资料和数据真实的、正确的，同时如采购方要求，应出示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告）。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8、 承诺遵守甲方规定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9、提供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0、提供防疫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1、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 第二册

## 第3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3日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S-JYGC(CS)2023-001

项目名称: 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食堂托管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
7.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 获取时间

时间: 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30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自行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03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2组房屋1栋3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3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2组房屋1栋3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喀什市学府大道44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新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9072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2组房屋1栋3层

项目联系人：雷雅帆

项目联系方式：18009984035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u> 地 址： <u>喀什市学府大道 443 号</u> 电 话： <u>1357907288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 2 组房屋 1 栋 3 层</u> 业务联系人： <u>雷雅帆</u> 电话： <u>18009984035</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7、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提示：以上资格条件需提供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以备现场查询。）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预算金额：/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___/___包
12.1	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30000.00 元(叁万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行号：105894000094

	<p>开户账号：65050174604200000705</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联系人：雷雅帆 联系电话：18009984035</p> <p>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3.1	磋商有效期：90日
14.1	<p>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p>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供应商必须制作“磋商报价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磋商报价表，其磋商将被拒绝。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U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磋商无效。</p> <p>响应文件使用A4纸，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p> <p>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注明招标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3日11:3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3日11: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2组房屋1栋3楼会议室</p>
20.5	核心内容：/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27.2	<p>评标小组构成：随机抽取专家3名；</p> <p>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伍拾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托管期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包含合同内所签订的内容及食品安全保证,注: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所投保额不够支付,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补贴)</p>
32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代理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

---

## 第5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餐饮公司，食堂外包供应商，进行为期一年服务。提供食堂场地两块，所需的装修及设备维修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1. 大厅及后堂需要维修的地方进行维修（大厅墙面、地面、灯具、宣传制度牌、玻璃、木门，纱窗等）。

2. 炉子，蒸饭机，消毒柜，燃气管道，天然气报警器，监控等部分设备进行维修。

### 二、基本情况

我校有2所食堂，食堂总面积：6265.26平方，其中一号食堂面积：3136.44平方，二号食堂面积：3128.82平方，水电暖气接通，设备齐全。总人数：3720人，其中学生3310人，教职工410人。由乙方提供早、中、晚等餐饮服务及其他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

### 三、食堂对外托管经营计划

1、为了确保学校食品卫生安全，选择质量保证，口碑良好的企业，具有一定实力且信誉度高、服务到位的企业。为保证伙食质量及食品安全，现将两所食堂托管给餐饮公司负责经营管理，1号食堂于2023年春节学期，2号食堂具体启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按甲方实际需求按时按点、保质保量为全体师生提供满意的三餐（早、中、晚）服务。乙方及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营、管理、服务当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乙方不按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同时负责食堂内外的卫生保洁防疫、防治传染病等工作。

2、经营模式：食堂经营完成采用市场化操作，乙方自行负责食堂的采购、加工、经营活动，自负盈亏。

### 四、配餐方案

#### （一）供餐标准：

1. 现拟定餐费每天10元：早餐2元；午餐4元；晚餐4元；（每日三餐主食共不少于380克、牛羊肉不少于20克、鸡鸭鱼肉不少于100克，其他食材必须绿色健康，食谱搭配必须营养健康，午餐和晚餐每餐成品菜不少于300克。）

2. 现拟定餐费每天13.5元：早餐3元；午餐5.5元；晚餐5元；（每日三餐主食不少于380克、牛羊肉不少于50克、鸡鸭鱼肉不少于120克，其他食材必须绿色健康，食谱搭配必须营养健康，午餐和晚餐每餐成品菜不少于300克。）

3. 现拟定餐费每天15元：早餐4元；午餐6元；晚餐5元；（每日三餐主食不少于380克、牛羊肉不少于60克、鸡鸭鱼肉不少于150克，其他食材必须绿色健康，食谱搭配必须营养健康，午餐和晚餐每餐成品菜不少于300克。）

4. 现拟定餐费每天20元：早餐5元；午餐8元；晚餐7元；（每日主食不少于380克、牛羊肉不少于80克、鸡鸭鱼肉不少于150克、水果不少于80克，其他食材必须绿色健康，食谱搭配必须营养健康，午餐和晚餐每餐成品菜不少于300克。）

5. 必须保证师生吃饱。

---

---

(二) 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五、相关要求

应依法经营，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在托管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双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 (一) 安全生产要求

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服务，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等。

### (二) 债权、债务

在托管服务期间如发生的经济纠纷，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学校不予负责。

### (三) 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在托管服务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中标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四)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场所，并免于承担责任，学校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1、中标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托管服务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食堂的托管服务权进行分包、转包。

2、中标方擅自加建、扩建、改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

3、损坏经营场所的房屋主体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在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房屋修复。

4、中标方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5、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给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等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

6、中标方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

7、中标方擅自以学校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学校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中标方是学校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五) 中标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学校提供餐饮服务，中标方必须制

---

定应急预案，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如因中标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的，学校有权向中标方追偿损失。

(六) 学校有权对中标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中标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有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或中标方未按规定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追溯制度，学校有权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或举报中标方的行为，并以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 因中标方员工的行为给学校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若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八) 合同期内中标方托管服务的餐厅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九) 中标方托管服务的餐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 六、食堂服务安全卫生要求

### 1. 服务质量

(1)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及食品药品监督条例和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如检查发现腐烂、变质的最低责任款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包资格；

(2) 必须按时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好；

(3) 厨房员工应遵守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4) 厨房员工在加工原料过程中，按岗定位，分工负责，规范操作，把好质量关；

(5) 配好的原料由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确保菜肴的色泽和新鲜度。

### 2. 安全卫生管理

(1)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包括学生的碗由乙方统一清洗，消毒后方列反复使用。

(2)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3) 个人卫生：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在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4) 环境卫生：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

---

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5) 食品卫生：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器分开、人员分开、工具分开、存放场所分开；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隔墙隔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投入使用，已消毒的餐具存放专用保洁柜，柜内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工具、用具、盛器保持无油腻、无污垢、无异味、无水渍；洗涤水池，专池专用。分设餐具、蔬菜、水产品、肉类水池；每天提供的所有食物、菜肴均需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 以上，并落实专人负责；

(6) 加工卫生：食品加工过程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原材料盛放冰箱必须做到生制品、半成品、熟制品专柜专放，定期冲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绿叶菜必须做到一拣二洗三水浸（半小时以上）四漂洗的操作过程，防止残存农药依附在绿叶菜上；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做到一天一清；

(7)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禁止使用冷冻食品，特别是肉类。

(9) 禁止出售副食品，如：方便面，饮料等袋装食品。

(10)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11)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甲方的监督员将随时进行督查，发现的问题必须立行立改，产生的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其他要求

1. 必须有餐饮资质，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就餐环境卫生、服务，同时确定人选后必须向甲方提供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政审报告，保证场地无关人员不得入校。

2.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按六个月体检一次）。

3. 食堂的水电费,天然气费，垃圾处理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 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服务达到《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的标准。

- 
5. 发生投诉，虚心听取意见或建议，经核实后，及时整改并取得投诉者的谅解。
  6. 加强安全操作，无爆炸、火灾、食品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各等级事故发生。
  7. 为保证食品安全及供餐质量，按照师生比 1:70 配备食堂工作人员，人员配备必须充足。
  8. 学校有权对食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有权责令其整改。
  9. 食品采购要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采购有腐烂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中标方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来操作，保证不出任何问题。
  1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12. 合同到期甲方对乙方不收取任何折旧费，但必须完整无损地交还甲方。

---

---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开标

1、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2、开标程序为：

(1) 宣布会场纪律：①与会人员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由代理机构统一收集保管，开标完毕返还；②会议期间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接触和交往，供应商不得主动提出澄清；③参会人员如需离开会场须由监督人员陪同；④参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督人员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2)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 介绍评标原则：①本次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原则；②磋商小组应同时维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利益；③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④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⑤依据采购文件，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5) 资格审查：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 开标：当众开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名单及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

(7) 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3、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审小组裁决。

### 2、评 标

(一) 磋商小组的组建

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人员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为3人；

4、磋商小组的回避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本文件。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二）评审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20 分，技术及商务分值 80 分。**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4、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复核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8)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定标

1、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3)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评审的1个工作日之前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2) 响应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 响应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 未在响应报价表上填写响应报价或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响应后，不再经磋商小组确认，亦不进入下一程序，该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6、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满足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应现场手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 7、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成交候选人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9、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磋商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磋商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磋商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通过/不通过）</b>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初步评审表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是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是否提供公司依法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6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附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8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是否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方案	0-12分	提供详细合理的食堂管理方案:含管理方式、制度健全(含各操作专间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食材进货查验制度、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2	各种安全应急管理措施	0-12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项目各种安全及应急管理保障措施，包括设备设施配置、是否同城有其他食堂应急救援、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详细方案、有针对食品安全执行标准和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每提供一项优质方案得 2 分。
3	食堂保障制度	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食品安全培训制度方案得 1 分；</li> <li>2. 提供详细的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保障方案得 1 分；</li> <li>3. 提供详细的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得 1 分；</li> <li>4. 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培训及管理方案得 1 分；</li> <li>5. 提供详细对餐厅、厨房食堂卫生及餐饮具的消毒方案得 1 分；</li> </ol>
4	食谱设计	0-8分	菜品设置(品种、搭配)合理，供餐方案各不少于三种，符合要求得 3 分；每增加一种合理的供餐方案得 1 分，、最多增加 6 分。
5	设施管理维护	0-3分	对食堂设施管理维护提供详细合理方案得 4 分。

商务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	0-18分	1、提供国家职业资格厨师证，三级得：0.5分/本，二级得：1分/本，一级得：1.5分/本(满分：6分) 2、提供国家职业资格面点师证，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得：0.5分/本，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得：1分/本，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得：1.5分/本，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2分/本，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得：3分/本。(满分：6分) 3、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每提供一本得1分(满分3分) 4、提供营养师证，每提供一本得1分(满分3分)
2	拟派驻厨师长基本情况	0-3分	1. 拟派驻的厨师长有五年以上食堂餐饮服务经验，且具备壹级(技师)厨师证书得：2分、具备贰级(技师)厨师证书得：1分、具备叁级(技师)厨师证书得：0.5分(满分2分)。 2. 拟派驻的主厨食堂餐饮服务经验不足五年，具备壹级(技师)厨师证书得：1分、具备贰级(技师)厨师证书得：0.5分(满分1分)。 注：以上派驻人员需提供证书、履历表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派驻的其他人员情况	0-7分	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年龄、健康情况、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岗位、工作履历及曾参与的类似项目名称、获得人社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等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增加1分(满分7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履历表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体系认证	0-5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5	食品责任险	0-3分	投标单位承诺为食堂购买最低2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每增加200万得1分，满分3分。
6	业绩	0-4分	提供经营时间2019年度-2022年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详细评分表（满分100分）注：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第三册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